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6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

王彥力

葉懿慧

王柏茹

被告 李寶予

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3日下午14時40分在
本院第1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已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主張曾發送OTP驗證簡訊
綁定國際Pay，然就被告於112年8月22日刷卡時究竟是否有
用OTP驗證簡訊或是以何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確定為
被告刷卡均未說明，是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